

证券代码：300346

证券简称：南大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13-044

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副董事长、董事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南大光电”）副董事长、董事翟立女士，由于误操作买卖公司股票，出现了短线交易的情形。公司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2年修订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，就相关事项披露如下：

一、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

截至2013年10月29日，翟立女士持有本公司限售股70万股股份，占本公司总股份的0.69%。经本公司核实，翟立女士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，具体情况如下表：

| 交易时间 | 买卖方向 | 交易股数（股） | 交易均价（元） |
|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2013年10月30日 | 买入 | 2,150 | 32.81 |
| 2013年10月31日 | 卖出 | 537 | 33.80 |

二、对本次违规短线交易情况的处理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，翟立女士2013年10月30日-2013年10月31日买入卖出本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，产生收益532元，所得收益由本公司董事会收回。

翟立女士认为作为南大光电的股东和董事，深知此次误操作实属不当，今后，将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培训和学习，强化内部管理，保证此类事件不再发生。

公司董事会再次组织所有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2年修订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等文件, 严禁将所持证券账户交由他人操作或使用。公司也将进一步做好这方面的培训、监督和问责工作, 杜绝此类事件的再度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3年11月28日